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內。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周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5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 (主席)  
黃清海先生  
趙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10%。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董平先生、黃清海先生、趙超先生、江木賢先生、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惟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87(2)條，黃清海先生、趙超先生及李澤雄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為董事。

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且在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之期限內，將經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表明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務。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則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3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推選新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方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新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新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C)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

新發行授權及新股份購回授權（倘授予）將予以生效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48,548,512股股份之權力。

就新發行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  
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  
及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  
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會議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  
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  
權，及將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附加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之  
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  
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  
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黃清海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曾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任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黃先生亦為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該董事一職。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會計系，於一九九四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法國高等商學院集團(GROUPE ESSEC)授予管理諮詢顧問資格，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及於二零零八年成為上海水泥行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黃先生亦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黃先生在管理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趙超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任職《環球企業資訊》雜誌社記者及出任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趙先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從事國際貿易、電影國際發行及推廣、法律事務監管、金融及公司重組等工作，在企業發展、運營、審計等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趙先生的姐夫為董平先生。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港幣600,00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之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透過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為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趙先生擁有其100%實益權益) 持有331,288,020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公司權益及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8,91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澤雄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李先生亦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書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及每年服務費港幣140,000元，將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05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須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黃先生、趙先生及李先生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a)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935,685,641元，分為7,742,742,564股股份。

待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當日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774,274,256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購回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方面（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購回乃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作出，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 4. 買賣之意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0.340	0.270
五月	0.340	0.275
六月	0.315	0.275
七月	0.305	0.260
八月	0.315	0.260
九月	0.305	0.270
十月	0.300	0.275
十一月	0.300	0.265
十二月	0.310	0.26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420	0.290
二月	0.410	0.355
三月	0.415	0.33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05

#### 6.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新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董先生配偶的胞弟趙超先生（「趙先生」）分別實益持有股份1,921,582,500股<sup>1</sup>及340,198,020股<sup>2</sup>，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4.82%及4.39%。

在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董先生及趙先生所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由約29.21%增加至32.46%。該增幅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

附註：

1. 此代表1,907,48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董先生授出之14,100,000購股權，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認購最多14,100,000股股份。
2. 此代表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趙先生擁有其100%實益權益）所持有之331,288,02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趙先生授出之8,910,000購股權，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認購最多8,910,000股股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4(A)及4(B)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B)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